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3. 參與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登記校系分則中同意受理之系組為志願。
- (十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並經考分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註：

1.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2. 外國學生、僑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分發入學學力資格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4. 學力證明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須連同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得於分發時依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通過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文件審查者，於分發時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

(一) 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1. 審查項目：

- (1)**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包含以集轉個方式報名）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113 任一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詳見第 8 頁注意事項(3)），視同已通過當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其餘考生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2)**特種生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審查：**凡欲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者，均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加分比例及分發程序，詳見第 14~15 頁。）

- (3)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2. 申請日期：

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須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uac.edu.tw>) 提出審查申請，並上傳應繳文件（如下表），逾期不予受理。

【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學力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2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若無最後 1 學期成績單，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高中職肄業 1.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專肄業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證明書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9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0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
11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文件非中、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含高中就讀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及切結書
12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
13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14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力證明文件（蓋有 6 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或已立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出具之成績單；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或五專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或五專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15	其他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蒙藏生	1. 由文化部或 106 年 9 月 14 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7 月 10 日。
原住民學生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35%優待，無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10%優待。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1. 補充兵、國民兵、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 預定 114 年 8 月 4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8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4.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 ，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聽覺障礙學生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有效期限超過 113 年 8 月 1 日，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依說明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	1. 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 2. 曾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可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 <u>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u>

3. 注意事項：

- (1) **高中職學校及補習班應辦理事項：**請協助彙整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檔案後，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上傳學生文件，確認回報單內容無誤後簽章上傳至系統。**若無學生需申請審查時，仍請登入系統並完成回報。**
- (2) 若具二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二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3) 曾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即已通過該年度之學力審查，但若僅由學校集體報名歷年學科能力測驗而未曾報名分科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則仍須辦理學力審查。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於114年5月起提供「歷年學力審查通過」查詢系統，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申請學力審查。
- (4) 以切結書通過學力審查之考生，僅得於當學年度辦理登記，次學年度起若欲參與分發入學，仍須重新申請學力審查。

（二）審查結果公布及申覆

審查結果於114年7月1日上午9:00公告在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考生審查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考分會將同步發送簡訊提醒考生確認審查結果，惟考生所填行動電話如有關機、訊號不佳或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等情況，將無法收到簡訊提醒，考生仍須自行至網站查看。

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114年7月1日上午9:00至7月4日下午5:00止，至考分會網站「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覆。考生如對審查身分有疑義，亦須向集報單位反應並由其於7月7日前來文更正，逾期不再受理。

審查申覆結果將於7月9日上午9:00公告於考分會網站，請考生自行查看，考分會不再另行通知。

三、登記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

（一）**內容：**含「重要公告」、「系組代碼及核定名額表(含特種生外加名額)」、「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及「登記繳費單」。

（二）**工本費：**每份60元。

（三）**發售方式、日期及地點：**依集體訂購、個別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方式，售完為止。

發售方式	日 期	地 點
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	114年4月16日～5月5日	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
個別網路訂購	114年4月16日～7月17日	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 (寄送郵資自付)
現場購買	114年4月16日～8月4日	同招生簡章販售地點(詳見簡章封面)

(五)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大學校系於校系分則中，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 3 至 5 科，依其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
2.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times 1.00$)」、「加權 25% ($\times 1.25$)」、「加權 50% ($\times 1.50$)」、「加權 75% ($\times 1.75$)」、「加權 100% ($\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成績。
3.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採計時成績均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成績以百分制計算，成績依各項目佔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4. 60 級分制成績計算及查詢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範例 7】

若癸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成績為：

國文 35 級分，英文 48 級分，數學 B 16 級分，歷史 32 級分，地理 22 級分。

則癸生登記[範例 1]中 A 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32(\text{歷史})+48(\text{英文})\times 1.50+35(\text{國文})\times 1.25+22(\text{地理})\times 1.25 \\ = 175.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仍為 } 175.25$$

【範例 8】

若子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 60 級分制及術科考試百分制成績為：

國文 30 級分，英文 22 級分，歷史 38 級分，地理 20 級分，

音樂(術科)之主修 85 分，副修 77 分，樂理 80 分，視唱 75.5 分，聽寫 81 分。

則子生登記[範例 1]中 B 校系之音樂(術科)成績為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 \\ = 82.6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為 } 82.63$$

子生登記 B 校系之加權總成績為：

$$82.63(\text{音樂})\times 1.75+30(\text{國文})\times 1.25+38(\text{歷史}) = 220.1025 \cdots \cdots \text{經四捨五入為 } 220.10$$

(六) 特種生加分優待

1. 特種生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審查申請並經考分會審核通過為「蒙藏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學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8 頁)
2. 特種生在最低登記標準檢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時，均不予優待。登記分發如遇同分參酌比序時亦不予優待。
3. 特種生計算採計科目總成績時，以校系訂定之採計及加權方式計算加權成績後，另加優待分數為其總成績。優待分數計算方式，以各校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即以未加權之成績加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乘以「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規定之優待比例，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詳見[範例 9]。
4.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除公費系組外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各類別特種生外加名額分開計算時，均採用無條件進位法，外加名額以核定名額 2% 計算，原住民專案調高至 5% 系組則以 5% 計算，且其各招生分組合算後若仍與 2% 相同者則逕予增加 1 名，並由學校自行分配原住民外加名額，惟各分組外加名額不得為 0 名。各系組核定名額（不含其他招生管道回流名額）及外加名額刊載於當學年度「登記相關資訊」中。

5. 特種生分發流程：

- (1) 遇公費系組時，特種生以優待後之總成績與所有考生一同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 (2) 遇非公費系組時，先以普通生身分依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分發，若未優待之加權總成績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分數（含同分參酌分數）時，則再以特種生優待後加權總成績分發該系該類別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 10]。

6. 特種生加分優待乃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若有更動，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範例 9】

丑生為退伍軍人，優待比例為「增加 5%」，其報考之各科成績如下：

科目	60 級分制					百分制				
	國文	英文	數學 B	歷史	地理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各科成績	40	33	16	27	41	85	77	80	75.5	81

則丑生登記[範例 1]中之「A校系、B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優待加權總成績分別為：

A 校系：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times 1.50+40(\text{國文})\times 1.25+41(\text{地理})\times 1.25=177.75$ （加權總成績）

$[27(\text{歷史})+33(\text{英文})+40(\text{國文})+41(\text{地理})]\times 5\%=7.05$ （優待分數）

177.75 （原加權總成績） $+7.05$ （優待分數） $=184.80$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B 校系： $85(\text{主修})\times 60\%+77(\text{副修})\times 10\%+80(\text{樂理})\times 10\%+75.5(\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82.63$ （音樂成績）

$82.63(\text{音樂})\times 1.75+40(\text{國文})\times 1.25+27(\text{歷史})=221.60$ （加權總成績）

$[82.63(\text{音樂})+40(\text{國文})+27(\text{歷史})]\times 5\%=7.48$ （優待分數）

221.60 （原加權總成績） $+7.48$ （優待分數） $=229.08$ （優待後加權總成績）

【範例 10】

現有 C 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為 214.20 分，且依登記相關資訊所載，核定名額（不含回流）為 1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為 2 名，其他各類別特種生（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均為 1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僑生(外加名額 1 名)
登記 C 校系之特種生(依加分後成績高低排序)	寅(未加分已達 214.20 分) 卯 辰 巳 ----- 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 214.20 分 ----- 未	午	

則寅生因原加權總成績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直接以普通生分發至 C 校系（不佔外加名額），

卯、辰 2 生原加權總成績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分數，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巳生雖優待加分後亦達該分數，但已超過原住民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午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未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故雖僑生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 C 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

【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一覽表】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備 註
蒙藏生	增加 25%	
僑生	增加 25%	
原住民學生	(1)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備 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服役類別	退伍時間				1.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年7月11日至114年8月4日 未滿2年：112年7月11日至113年7月10日 未滿3年：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 未滿5年：109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10日 ◆111學年度起因分發入學日程調整，故108年至110年間，7月1日至7月10日退伍之退伍軍人退伍日期皆放寬以同年度7月11日計算。 ◆ <u>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予優待。</u> 2.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未滿1年	未滿2年	未滿3年	未滿5年	
	服役5年以上	增加25%	增加20%	增加15%	增加10%	
	服役4年以上	增加20%	增加15%	增加10%	增加5%	
	服役3年以上	增加15%	增加10%	增加5%	增加3%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	增加5%			不予優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增加5%				

(七) 同分參酌

-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60級分制(術科考試以百分制)**比較成績，擇優錄取，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同分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
- 如依前述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範例 11】

現有申、酉、戌3生均登記[範例1]中A校系，3生加權總成績均相同而各科分數如下：

A校系同分參酌		申生		酉生		戌生	
		60級分	實得分數	60級分	實得分數	60級分	實得分數
1	歷史	51	80.33	51	80.33	51	--
2	英文	57	90.40	57	89.75	57	--
3	國文	48	--	48	--	46	--
4	地理	46	--	46	--	48	--

則依A校系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歷史、英文、國文、地理之60級分成績，戌生因國文級分較低，故未錄取；申、酉2生比至最後一科級分仍相同，故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比較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酉生因英文實得分數較低，故未錄取，由申生錄取A校系。

六、錄取及公告

(一) 錄取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分發程序及考分會公告之各校系招生名額，以考生登記志願次序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如所填志願校系均不符合該系組分發標準或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二) 公告

各校系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3日上午9:00起公告於考分會網站(網址：<https://www.uac.edu.tw>)，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開放至8月15日，考生可以身分證號碼查詢。錄取通知由各錄取學校寄發，考分會不另行通知。